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通過

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簽核

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2 月 25 日送教務處備查

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2 月 3 日送教務處備查

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，依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及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二條之一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召集人：院長。

（二）當然委員：各系所單位主管。

（三）教師代表：每系所二名，由各系所自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（四）校友代表：二至三名，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（五）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：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一名，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院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建議或審議本院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。

（二）提供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

（三）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。

五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六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